

從事鋼筋綁紮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39725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月○日，臺中市，蔡○○。

(二) 據雇主稱述：災害發生於111年5月29日下午，雇主及蔡罹災者2人在工地東側進行柱筋綁紮作業，15時27分許，雇主站在一層施工架工作臺上，背對磚牆欲拿取工作臺上之鋼筋，蔡罹災者則站在大底地面上，欲協助雇主柱筋綁紮作業時，突然東側鄰房共同磚牆倒塌，雇主及蔡罹災者2人皆被倒塌的磚牆壓住。

(三) 災害發生後蔡罹災者送往醫急救，當日111年○月○日仍因傷重不治死亡，雇主則於隔天自行就醫，無需住院。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蔡罹災者遭倒塌之磚牆壓擊，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2. 使勞工於構造物有發生倒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未設防止發生倒塌之設施。

3. 接近磚壁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倒塌致危害勞工，未採取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4. 擋土支撐之構築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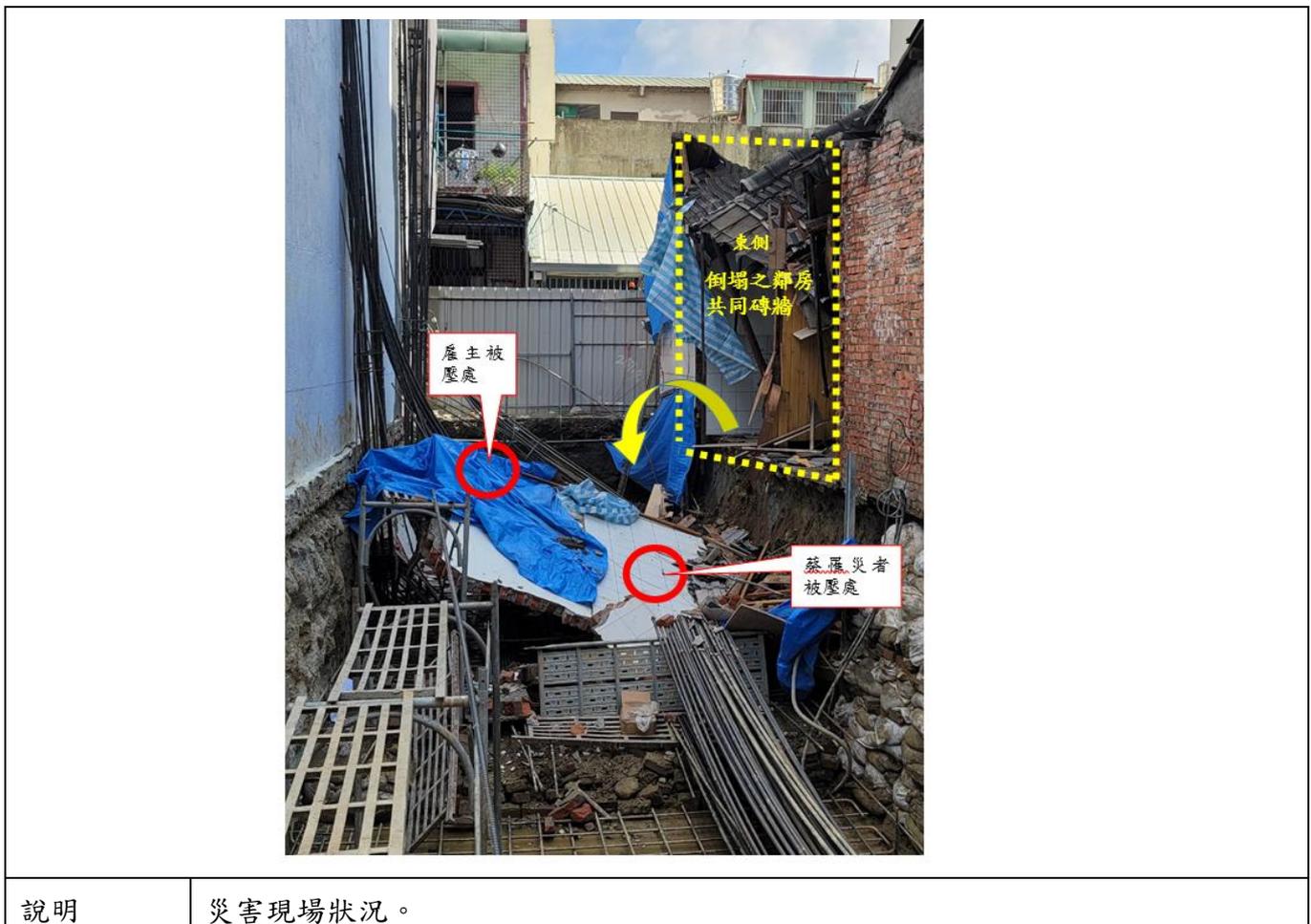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